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42520400920171A3101007



项目编号：20205007285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0〕5号

关于核定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 地上连廊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 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00706227737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[2017]47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

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19]2号)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发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一一地上连廊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普书(2020)BA310107202000655),并提出选址、用地预审意见如下: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: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一一地上连廊。

2、项目代码:31010742520400920171A3101007。

3、项目拟选位置:普陀区规划一路近莫干山路,横跨规划一路,连接天安阳光广场两侧地块地下建筑部分。

4、规划用地性质:道路广场用地。

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:约709.7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6、拟建设规模:943.4平方米,并以审定方案为准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1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符合供地政策,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
2、该项目初步确定涉及建设用地709.7平方米,在初步设计(设计方案)阶段,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,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城市道理地上连廊工程。
- 2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不高于 18 米，连廊底部至规划道路路面净高不得小于 4.5 米。
- 3、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苏州河及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- 4、该项目涉及消防，卫生防疫，环保，交警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，请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并予以落实。
- 5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- 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- 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7 月 16 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

